

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七

禮部

儀制司

官員禮

京官迴避儀

外官相見儀

官員儀從

命婦車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禮部八



官員禮

朝廷之禮莫如尚爵。故官員行禮類依品級等次。凡相遇有讓道迴避之分。相見有序坐庭叅之別。尊卑上下秩然不可紊越。茲備著之。而儀從之制附焉。

京官迴避儀

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

叅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俱下馬候過。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各照本爵。

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

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副都統侍郎叅領等官

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俱下

馬候過。

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各照本爵。

民公郡主額駙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內大臣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郡君額駙大學士侍郎等官出行。叅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啓心郎郎中等官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旁

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勒馬候過。

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啓心郎員外郎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行。

凡超品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俱照本夫迴避例。

凡奉

欽差及捧齋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應迴避官。不下馬。分路行。順治八年題准。官員迴避等儀。俱與崇德元年定例同。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阿思哈尼哈番與副都統同。阿達哈哈番與叅領同。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與佐領同。內大臣改與都統同。九年題准。民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侯伯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郎中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

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
候過。都統內大臣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
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郎中佐領
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
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
馬候過。

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
番前鋒統領郡君額駙等官出行。叅領郎中等
官遇。讓道旁行。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

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
人等。俱下馬候過。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郎中縣君額
駙等官出行。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
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
等遇。俱勒馬候過。

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
鄉君額駙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出行。護軍校
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行。

凡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俱照本夫迴避例。

康熙十八年題准。在京武職。民公侯伯以下。散秩大臣阿思哈尼哈番以上。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學士大九卿以上。許用引馬一騎。官卑者及軍民人等遇。俱照例下馬迴避。違者送該部議處。其不應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該部議處。民交刑部治罪。

外官相見儀

順治十二年題准

一提督見總督。由中門入。至儀門外下馬。總督至提督堂前下轎。坐次。總督正坐。提督侍坐。如

提督有精奇尼哈番者。總督居左。提督居右。文移。總督用劄付。提督用咨呈。○與巡撫相見。坐次及文移俱平行。如巡撫加兵部銜者。提督於儀門外下馬。○與巡按司道府廳相見。坐次文移俱平行。惟府廳於提督儀門外下轎馬。○州縣見提督。俱由角門出入。提督迎送至堂簷下。後堂待坐。州縣官旁坐。文移用呈稟。一總兵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由儀門進。堂上三揖。總督答禮。後堂待坐。總督正坐。總兵官旁坐。出。送至堂簷下。○見巡撫。川堂待坐。巡撫拜

總兵官。大堂列坐。俱至儀門下轎馬。迎送至下轎馬處。文移俱用手本。巡撫加兵部銜者。總兵官由角門進。堂上三揖。巡撫答禮。後堂待坐。出送至二門。○與巡按相見。行賓主禮。與分司司道運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與府廳相見。俱平行。總兵官文移行府。仰經歷司抄文呈堂。府亦行經歷司。轉呈總兵官。○與州縣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用關牒。

一副將見總督。用履歷手本。行一跪。稟拜。免。仍行一跪。一揖禮。簷下侍立。待茶。旁立。三躬出。如

無府銜者。不待茶。

初次披執進見。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再見。行禮同上。

○見巡撫。行庭參禮。待茶。加府銜者。照司道例。

進見。川堂待茶。出。送至月臺口。候入煖閣。三揖

出。隨看拜。無府銜者。不迎送看拜。

初次披執進見。庭參。出。更

衣再見。行禮同上。加府銜者。先稟披執。免。

○見巡按。巡漕。巡鹽。學院。

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走西甬道。各院迎至月臺下甬道中。同上堂。三揖。遞履歷。遞公文。各一揖。掩門。川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各院先行。同下堂。三揖。送至二門外。副將候各院到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回看不用

帖。如副將管叅將事。見巡按。行庭叅禮。用脚色手本。○與布按二司相見。俱平行。文移用手本。走按察司夾道門。○與各道相見。俱平行。文移用手本。移會。如協守副將。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本道迎至月臺下。堂上待茶。出。送至二門外。看乘馬。○與各部分司運司府廳州縣。俱平行。

一叅將遊擊。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披執進見。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再見。行一跪一揖。稟拜。四叩頭出。○見巡撫。由角門進。至堂簷下。行全屬

禮。耳房待茶。出。仍行全屬禮。旁立。三躬出。○見操撫。用履歷手本。行禮與見總督同。○見巡按。由角門進。至捲棚中。行全屬禮。侍立。待茶畢。仍行全屬禮。旁立。三躬出。

初見仍稟披執

○見布按二司。

俱平行。文移用咨文。走按察司夾道門。於二門外下馬。掩門。川堂待茶。劄委者不在此例。○見分司運司各道。俱平行。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本道迎至堂口。川堂待茶。送至二門外。看乘馬。文移用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府廳州縣相見。俱平行。

一都司見總督。與叅將見總督禮同。○掌印都司。隨二司見巡撫。稟拜。免。行三揖禮。掩門。後堂待茶。仍至前堂。三司打躬出。如單見。仍行庭叅禮。僉書操捕都司。行都司。與掌印都司同。凡各都司初見。及霜降揚威日。俱披執進叅。出。更衣。再進。照司道例待茶。○掌印都司見巡按。由中門進。至堂臺作揖。二堂待茶。初見。稟披執。常見。隨二司不跪。單見。行一跪一揖禮。僉書操捕都司同行都司。見巡按。由中門進。於西滴水簷前。行一跪一揖禮。畢。向東一躬。至衙仗。向上三躬。

由西旁行。至中門出。○掌印僉書操捕各都司。與布按二司相見。俱平行。文移用咨文。走按察司夾道門。於二門外下馬。掩門。川堂待茶。劄委者不在此例。○見各道。俱平行。劄委者不在此例。營都司。屯田都司。於本道行庭叅禮。○見各部分司。俱平行。行都司見戶部分司。二門外下轎。後堂待茶。分司回拜。方臺下轎。大堂待茶。營都司見分司。用官銜手本。堂前行禮。畢。一躬。卽出。○與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俱平行。一專城并道標及各營中軍守備。見總督巡撫。

巡按。俱由角門。進至堂簷前。行庭叅禮。初見。披
執行禮。各衛掌印守備。并城守守備。中軍守備。
俱行全叩禮。○見布按二司各道。用脚色手本。
行庭叅禮。文移用申呈。初見。稟披執。加都司銜
者。仍行守備禮。○見分司。堂前行禮。分司答躬。
文移用呈。分司用仰牌。○見知府。用手本。行屬
禮。文移用呈。府用照會。見廳官州縣官。俱平行。
凡提督總兵官以下。守備以上。遇督撫巡按出
城閱兵操演。俱披執。○見分司。堂前行禮。分司答躬。
十三年題准。州縣見提督及總兵官。大門外下

馬。由東角門進。至堂簷下。向上三躬。茶房待茶。
提督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茶畢。稟辭。由西角
門出。不看拜。文移。州縣用申文。提督總兵官用
照會。○見副將。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
門。由甬道東邊。至堂簷下。向上三躬。副將還禮。
後堂待茶。送至堂前。出。至大門外上馬。文移。州
縣用牒呈。副將用照會。○其餘文武各官相見
儀。俱與十二年定例同。○與巡撫同。○見副將。
十八年題准。○見副將。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
門。由甬道東邊。至堂簷下。向上三躬。副將還禮。
後堂待茶。送至堂前。出。至大門外上馬。文移。州
縣用牒呈。副將用照會。○其餘文武各官相見
儀。俱與十二年定例同。○與巡撫同。○見副將。
一。提督往總督衙門。總督迎至儀門。提督儀門

外下轎馬。總督往提督衙門。提督迎出儀門。總督儀門外下轎。送至各迎處。坐次。總督正坐。提督僉坐。文移俱用咨文。○與巡撫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文。○司道分司運司見提督。於二門下轎馬。提督迎出簷下。至堦。提督見司道等官。司道等官迎出儀門。提督儀門下轎馬。送至各迎處。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侍坐。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等官用咨呈。○府廳往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坐次。提督正坐。府廳侍坐。提督迎送至簷下。文移。提督用劄付。府

廳用牒呈。○州縣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東角門進。提督不迎送。文移。提督用劄付。州縣用申文。

一總兵官往總督衙門。至二門外下馬。總督出簷。迎至堦上。總督往總兵官衙門。儀門內下轎。總兵官迎出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總督正坐。總兵官侍坐。文移。總督用照會。總兵官用咨呈。○與巡撫相見。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咨文。○與分司司道運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文。○府廳見總兵官。於二門外下轎馬。總兵官迎至

簷堦。總兵官見府廳。儀門外下轎馬。府廳迎出儀門外。送至各迎處。坐次。總兵官正坐。府廳侍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府廳用咨呈。○州縣見總兵官。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總兵官迎送至簷下。坐次。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州縣用咨呈。○副將掌印都司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總督迎送至簷下。免披執見巡撫。由中門進。至儀門外下馬。巡撫迎至簷下。巡撫往副將衙門。至堂前下轎。副將迎出儀

門外。送至各迎處。坐次。巡撫上坐。副將侍坐。文移。巡撫用照會。副將用咨呈。免披執○與分司

司道運司府廳相見。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

本。○州縣見副將。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

由中門進。走甬道邊。副將迎送至簷下。文移。副

將用照會。州縣用牒呈。免向上

一叅將遊擊以下武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行

一跪三叩頭禮。免披執○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

由中門進。坐次。巡撫正坐。叅將遊擊侍坐。巡撫

迎送至簷下。文移。巡撫用劄付。叅將遊擊用牒

呈○與布按二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各道分司運司。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府廳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平關○與州縣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
一掌印都司。營都司。行都司。屯田都司。操捕都司。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巡撫不迎送。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行一跪三叩頭禮。巡撫與各都司文移用劄付。各都司用申文。巡撫與守備千總文

移用牌票。守備千總用申文

免披執全屬禮

○各都司

見布按二司。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各都司與各道分司運司。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各都司與府廳州縣。俱平行。文移俱用平關

一分防標下中軍守備。掌印專城。并道標中軍及各營中軍守備。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巡撫不迎送。文移。巡撫用劄付。各守備用申文
免披執行屬禮○見司道。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中門進。走甬道邊。司道迎送至簷下。文

移司道用照會。各守備用牒呈。○見分司府廳州縣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手本。本代大門代凡鎮守各省將軍。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相見。各不相轄。俱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咨。其餘文武各官。見本省將軍。俱如見總督禮。康熙二十年題准。宣屬廳員。有稽察錢糧之責。其屯衛守備。行屬官禮。○二十二年題准。協領叅領等官。見督撫。照布按兩司例行。佐領防禦等官。照各道員例行。驍騎校以下官員。照知州知縣例行。

官員儀從

凡京官儀從。崇德間定。固倫額駙。彩畫雲紅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紅杖二桿。其執事人役。青衣紅帶。青氈帽銀頂。上插紅翎。城內止排傘杖。

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十名。民公。郡主額駙。金黃傘一柄。豹尾鎗一桿。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八名。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金黃傘一柄。

會典卷四十一
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六名。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郡君額駙。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四名。
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啓心郎。郎中。旗四桿。城內止用後隨人四名。
二等待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啓心郎。員外郎。旗二桿。城內止用後隨人二名。
三等待衛護衛。護軍校。主事以下官員。許隨從一人。

順治三年定
公掌扇。貼方金一塊。

一品官掌扇。貼圓金四塊。
二品官掌扇。貼圓金三塊。

三品官掌扇。貼圓金二塊。
四品官。用灑金掌扇。

五。六。七品官。用素黑掌扇。
八。九品官。用白掌扇。

六年定
公以下。四品官以上。用大灑金扇。
公以下。四品官以上。用大灑金扇。小灑金

扇六把。文官用甘蔗棍六對。武官用棕竹棍。金對手杖。大學士副都統。軍統領。副領。領侍。八年題准。用白掌扇。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民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傘二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方金四塊。侯。郡主額駙。杏黃傘一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伯。杏黃傘一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一貼方金三塊。圓金三塊。一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八桿。大小扇二把。貼圓

星。金四塊。四。八。部。神。廟。乘。馬。香。醜。○。學。士。副。都。統。二。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六。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三。塊。三。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六。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二。塊。四。品。官。旗。四。桿。灑。金。大。小。扇。二。把。以上傘旗。止許京城外用。京城內不許排列。凡皇妣宗室覺羅各官。扇柄及棍。俱用紅油。凡各官進皇城內。止用小扇。不許用大扇及棍。

九年題准

尚書內大臣。大學士。與。文。官。三。

會典卷四十一
皇親品以上。小扇。不許用大扇。又跽

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願乘馬者聽。漢武官不許坐轎。凡扇上各書職銜。滿字一行。漢字一行。
康熙元年題准。戴金大小扇二對。

滿漢公侯伯。都統。內大臣。鎮國將軍。精奇尼哈番。輔國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大學士。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上。在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願乘馬者聽。○是年。停滿漢

學士。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排執事坐轎。○又定

公。和碩公主額駙。旗十桿。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二對。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上插綠翎。

京城內。止用傘一柄。

派軍管同

侯伯。郡主額駙。旗十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二對。執事人服色。與公同。

旗十桿。杏黃傘一

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精奇尼哈番。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等。旗八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一對。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

頂六年定。頂上插綠翎。

輔國將軍。郡君額駙。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滿漢侍郎。學士。九卿正卿。鑾儀使。副都御史。步軍總尉等。旗六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一對。執事人服色。與都統同。黃靴二。三品官執事。與輔國將軍等同。

四品官。旗四桿。

京城內。一品官以上。用傘一柄。棍二對。二品官。

棍一對。

三年題准。阿思哈尼哈番。散秩大臣。在京城內。

停排執事。京城外許排。散秩大臣內。有世襲精奇尼哈番者。照精奇尼哈番品級排執事。

四年題准。四品以上官乘馬。准用踢胸。凡在京文官。大九卿詹事以上。武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散秩大臣以上。准令一人引馬前導。其餘各官。不許用引馬。

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統排列執事。

七年題准。凡加太師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棍二對。改爲紅棍二對。棍頭用銅鑲。執事人。用綠

布衣。綠帶。紅氈帽。銅頂。上插綠翎。傘扇照前定例。○民公及加級侯。郡主額駙。金黃棍二對。改爲紅棍二對。棍頭用銅鑲。執事人衣服。仍照舊例。○八年題准。在京官。停用杏黃傘。金黃棍。民公以下官員。俱照順治八年例行。○民公以下官員。出京城。許用鞍籠閑馬前導。軍民人等不許用。違者治罪。

凡外官儀從。康熙七年題准。總督。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

兵拳一對。鴈翎刀一對。飛虎旗一對。獸劍一對。桐棍一對。槩棍一對。鎗二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

巡撫。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獸劍一對。桐棍一對。槩棍一對。鎗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

布政使。按察使。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六桿。扇二把。槩棍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對。各道。掌印都司。知府。杏黃傘一柄。旗四桿。扇一把。桐棍一對。槩棍一對。迴避牌一對。肅靜牌一

對。麻鞋一雙。栗鞋一雙。獸鞋一雙。蕭靜牌一
同知。通判。知州。知縣。藍傘一柄。扇一把。桐棍一
對。梨棍一對。迴避牌一對。獸鞋一雙。蕭靜牌一
州同。州判。縣丞。藍傘一柄。桐棍一對。一雙。迴六
典史雜職。竹板一對。

提督。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
兵拳一對。鴈翎刀一對。飛虎旗一對。鎗二對。獸
劍一對。刑杖一對。迴避牌一對。蕭靜牌一對。
總兵。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八桿。扇二把。
大刀一口。獸劍一對。鎗一對。迴避牌一對。蕭靜

牌一對。命轎車。青蓋。青鞵。綠蓋。綠鞵。青鞵。
副將。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一對。旗六桿。扇二把。
迴避牌一對。蕭靜牌一對。

叅將。遊擊。都司。杏黃傘一柄。扇一把。旗四桿。桐
棍一對。迴避牌一對。蕭靜牌一對。
守備。杏黃傘一柄。扇一把。桐棍一對。旗四桿。

官員命婦車

青蓋。青鞵。綠蓋。綠鞵。青鞵。

崇德間定。學士。儒楷。蘇。黃。軍。蘇。尚。前。鞵。蘇。尚。鞵。
超品。公命婦車。青蓋。青鞵。青垂簷。
三等。公命婦車。青蓋。青鞵。藍垂簷。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車。青蓋。藍幃。
青垂簷。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簷。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
郎等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簷。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學士滿啓心郎
郎中等官命婦車。藍蓋。白幃。藍垂簷。

二等待衛護衛佐領漢啓心郎等官命婦車。藍
鑲白蓋。白幃。藍垂簷。

順治八年題准。兩金黃。一樓。六。二。三。
三等公命婦車。青蓋。青幃。綠鑲蓋角。綠垂簷。銀

大清頂典卷之四十一

侯伯命婦車。青蓋。青幃。綠垂簷。銀頂。

一品官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簷。銀頂。

二品官命婦車。青蓋。藍幃。青垂簷。錫頂。

三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青垂簷。錫頂。

四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簷。錫頂。

五品以下官員命婦車。藍蓋。藍幃。無垂簷。錫頂。

庶民妻車。藍蓋。藍幃。無垂簷。黑油木頂。

康熙元年題准

三品以上官員命婦車。用銀頂。四品以下至民

婦車俱用錫頂。違者治罪。殿頂四品以下至另

隸照衣半腰掛

漁只妻車蓋蓋。蓋鞞無垂簷。黑漆木。頂統領侍

五品以下官員命鞞車蓋蓋。蓋鞞無垂簷。殿頂

四品官員命鞞車蓋蓋。蓋鞞無垂簷。殿頂

三品官員命鞞車蓋蓋。蓋鞞無垂簷。殿頂

二品官員命鞞車蓋蓋。蓋鞞無垂簷。殿頂

一品官員命鞞車蓋蓋。蓋鞞無垂簷。殿頂

對面命鞞車蓋蓋。蓋鞞無垂簷。殿頂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



